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自願公告 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告乃由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以購回不多於25,663,5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出的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之權力，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價值最高為15百萬港元之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旨在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相信，實施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股份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擬利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董事會將視乎購回時的市況以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或會隨情況變化而改變)，決定會否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所購回的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其中包括)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概不保證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